

蓝田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县财政局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的基础上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大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拓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通过多渠道公开财政相关信息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	0	0	0	0	0	0	0

		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有差距，如主动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、网站的内容还有待充实、公开方式仍需多样化。今后，将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

一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。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，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

平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细化规范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备案等环节。

二是加强并做好对网民咨询和投诉事项的认领、研判、报送、处置等工作，办理材料和答复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限要求报送、审核、答复。

三是继续强化对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持续做到“专人管、专人查、专人报”，力争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蓝田县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15 日